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纳引进高素质、高学历、高职称等各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整体素质，促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引进目标

高层次人才引进目标：服务于学校人才强校战略需要和专业建设需求，着力引进学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高层次、高水平、有成就的专业带头人和教学骨干。

第三条 引进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按需引进。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强校战略，以专业群建设为重点，科学合理安排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着力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二）突出重点、以用为本。根据学校发展目标，主要引进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重点建设专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统筹兼顾其他专业建设和学校教学科研需要的教学、科

研骨干。

（三）德才兼备，择优聘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人才引进既要注重与聘任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更要注重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四）规范程序，合同管理。人才引进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坚持标准、全面考核、规范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人才引进的质量。引进人才应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和服务协议，实施聘期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和条件

第四条 引进类型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为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

第五条 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素质、较强的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
3.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得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崇尚科学，学风严谨，严守学术诚信，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5. 能全职在学校工作；
6.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任务要求。

(二)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还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引进人才类型		聘用条件
国 家 级 领 军 人 才	一档	1. 最少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3)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4) 国家教学名师; (5) 国家级科技奖项主要完成人。 2. 年龄 55 周岁以内。
	二档	1. 最少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简称“优青”); (2) 青年长江学者(简称“青长”); (3)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简称“万人青拔”);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简称“海外优青”)。 2. 年龄在 55 周岁以内。
省 级 领 军人才	一档	1. 最少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 (2) 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教学名师及文化名家; 2. 年龄在 55 周岁以内。

	二档	1. 最少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省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及行业标准制定者； (2) 知名企业（高等院校）杰出业务骨干； (3) 博士生导师。 2. 年龄在 55 周岁以内。
高级人才		1. 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职称专业人员，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 2. 年龄原则上 55 周岁以内。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一）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二）发布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受理应聘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四）面试考核。人事处组织用人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及考核工作，从师德素养、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发展潜力以及身体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报学校董事会商议工资待遇。

（五）公示及聘任。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引进人选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人事处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第四章 工资、福利待遇

学校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优厚的工资和安居补贴、生活津贴等福利待遇，同时为高层次人才开展教科研工作提供工作经费支持，鼓励高层次人才开展教科研工作。

第七条 工资待遇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工资实行年薪制。工资定级办法如下：

（一）国家级专业领军人才的工资采取“一人一议”、“一人一策”的办法，工资待遇报学校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执行。

（二）省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按学校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进行工资定级。

第八条 福利待遇

（一）除享受江门市人才政策待遇外，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学校的安居政策和生活津贴、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标准如下：

人才类型	安居政策		生活津贴	工作经费（科研经费、差旅费，分10年发放）
	教师公寓	政策内容、补贴方式	津贴金额（一次性发放）	
国家级领军人才（一档）	两房一厅，无偿	购房补贴50万元，分5年发放。	20万元	50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二档)	居住	购房补贴 40 万元, 分 5 年发放。	15 万元	40 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一档)	一 房 一厅, 无 偿 居住	购房补贴 30 万元, 分 5 年发放。	12 万元	30 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二档)		购房补贴 20 万元, 分 5 年发放。	10 万元	20 万元
高级人才		购房补贴 10 万元, 分 5 年发放。	8 万	15 万元

(二) 高层次人才的生活津贴在入职后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采取与服务时间紧密结合、购房补贴分 5 年发放、工作经费分 10 年发放的方式。

(三) 高层次人才未履行的服务协议期间不享受上述津(补)贴, 如学校已发放的, 高层次人才应把未履行部分退回学校或学校从其应发未发工资中扣回。

第五章 高层次人才队伍管理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由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的校领导任副组长, 成员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组成, 主要负责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 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 负责高层次人才的年度考核、聘期

考核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管理，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及违约责任。合同期（服务协议期）内出现违约的，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协议）处理。

第十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学校相关规定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五年。各二级学院负责高层次人才教学、科研工作的安排和日常管理，明确高层次人才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管理工作，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完成学校每年安排的教学任务以及其他教学工作。

（二）每年发表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一项发明专利。

（三）聘期内，作为项目主持人至少完成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的考核

（一）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二）年度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为当年度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和科研项目主要进展等，采取个人述职、同行评价、部门考评的方式进行。

（三）聘期考核是对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师德师风表现、教学质量与教学

贡献、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等。

（四）聘期考核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和用人部门组织实施，考核方式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第十四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结果是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不称职的，学校将不予以续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所发表的相关论文、著作、申报的专利和科研项目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学校，所获得的科研物质奖励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南院人字〔2015〕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议书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_____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表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683 号

联系电话：0750-3073892

乙方：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聘任乙方的岗位为：_____；乙方在甲方的服务时间为十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作地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甲方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甲方应积极创造便于高层次人才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服务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居补贴____万元（分5年发放）、生活津贴____万元（一次性发放）、工作经费补贴____万元（分10年发放）的福利补贴。本服务期期满后，乙方不再享受甲方的安居补贴、生活津贴和工作经费补贴。

第五条 乙方要拥护和执行国家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要全职在甲方工作。

第七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切实根据岗位职责全面履职，完成甲方分配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第八条 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对高层次人才的工作表现、科研成果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聘用、奖励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等所发表的相关论文、著作及及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学校，取得的物质奖励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减发或停发乙方的安居补贴、生活津贴、工作经费。如已发放的，乙方应将未履行部分退回甲方，甲方有权在应发未发的工

资、绩效、补贴中扣减。

（一）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乙方不能全职在甲方工作；

（三）乙方在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合继续聘任的。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辞职，应退回由学校发放的购房补贴费、生活津贴费。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引进人员个人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指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_____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表

引进人才类型	专业	计划 引进 人数	计划到岗 时间	其他说明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